

#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 关于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

区政府：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局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9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019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及市委、市政府《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为主线，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

####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保障

局党组高度重视普法守法工作，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统领，把依法行政和法治宣传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领导班子责任目标。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支队支队长任副组长、各大队负责人、生态科法治工作人员为成员的普法守法领导小组，并由分管法治工作的生态综合科具体承担全局普法守法工作的协调和日常的督促检查工作，每半年定期专题

研究法治相关工作。制定了区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度普法守法工作计划，定期召开普法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计划，通报工作开展情况。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建立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责任制、情况通报机制、检查督办机制、责任追究机制，把普法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有力保障了普法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 （二）不断完善法治制度体系

严格落实相关制度规定，不断完善制度体系，探索开展相关制度，生态环境法治制度体系日益完善。一是 2018 年以来，修改完善了相关执法管理、执法监督、执法纠错等制度，并印制了环保行政执法制度手册，主要制度包含《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行政执法管理制度》《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行政执法岗位责任制度》《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环保行政执法程序规范制度》等 10 余个文件制度；印发《渝北区绿色发展指标体系渝北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以及制定《2019 年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推进实施方案》，并实施相关工作。二是严格落实相关制度，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没有发生《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规定的追责情形和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三是探索开展生态补偿制度，已分别于长寿区、

两江新区签订了《御临河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协议》，环保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初步建立。

### （三）强化对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

1. 重大决策事项广泛听取意见。2019年，我局共承办政协提案和意见共计15件。其中主办件7件，主要涉及大气污染防治、水源地保护、有毒有害垃圾收运、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协办件1件，主要涉及加强水污染治理的建议。意见共计7件，主要涉及电子垃圾的处理、工业垃圾集中归集、在学校等密集场所开展空气净化工作的建议等方面；承办人大建议案11件。其中主办件4件，主要涉及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及提档升级、农村环境保护、农民聚居区建设管理；协办件7件，主要涉及河道治理、油烟扰民、汽修行业污染、社会生活噪声及节能减排等方面。我局认真研究办理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做到任务分解落实到科室、责任落实到人员，抓反馈追踪，圆满完成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办理后满意度达95%以上。

2. 开展专业机构论证。2018年3月12日邀请专家对《渝北区双龙湖水体及驳岸湿地生态修复项目技术方案》《龙舌湖、木鱼石水库、晚晴园水体生态修复项目技术方案》等2个方案进行了论证咨询。专家组认定，治理技术路线总体可行，具有

操作性。6月8日，就项目有关情况征求了区财政局意见，并报区政府法制办通过了合法性审查。

3.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党组会和行政办公会按要求做好会议记录，形成了党组会和行政办公会会议纪要并全部立卷归档。建立决策机关跟踪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制度，对区政府工作报告、常务会、环保督察中督办工作，生态综合科会同年度目标考核任务，以生态环境目标动态管理系统为平台，按周、月、季度实施跟踪调度。党组会决定办理的事项，办公室负责逐项交办、催办、督办，各位分管领导应按照职责分工认真组织实施，并加强督促检查，狠抓落实。

4. 全面推行和落实法律顾问制度，与索通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常年服务协议，重要文件合同据需报律师审核，并出具律师意见。

#### （四）加大环境保护执法力度

一是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惩治力度，坚持重典治乱，铁拳铁规治污，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扎实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切实提高执法水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结合双随机抽查和各类专项行动，我区开展各类污染源现场检查 1500 余次，至今为止立案处罚 93 件，处罚金额 263.6 万元，停产限产 1 件。二是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成立了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执法权。存在问题是职能增多了，但执法人员编制没有

相应增加，执法队伍的具体名称还有最终确定，下步工作主要是按照区编办统一时间节点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改革。强化科技、装备在行政执法中的应用，重点排污单位中涉及水、气的7家企业（8个点位）均已按照要求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联网。三是强化法制审核，制定了《区生态环境局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实施方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均已严格进行了法制审核，重大执法决定法治审核制度执行比率达到100%。四是严格实行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案件办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全年没有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案件办理的情况发生，无行政复议撤消，行政诉讼败诉案件。五是自觉接受、主动配合检查机关开展监督工作，全年收到3份《检察建议书》，认真依法履行职责，均按时高质量进行了办理回复，办复率达100%。六是对环境违法行为轻微并能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后果的违法行为都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的非强制性执法手段方式。存在问题：非强制性执法手段的具体内容、方式及工作程序还没有形成制度。下步工作：加快探索研究非强制性执法手段的具体内容、方式及工作程序的制度建设。

#### （五）大力开展生态环境法治宣传培训

一是加强新媒体宣传，2019年共发布法律法规宣传相关微博32条、微信15条；加强网站宣传，在渝北区人民政府网站

上登载了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二是积极开展法律法规宣传进社区活动。通过到各社区市民学校举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知识讲座，与村民、居民进行交流，引导他们关心、参与我区生态文明工作，提高了群众的知识水平；开展了文艺演出进社区活动，通过唱歌跳舞、小品的形式宣传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辖区群众的热烈追捧。三是全年对辖区企业开展了2次生态环境法治培训，参加培训企业300余家，培训人数300余人次，市法规处、市环评处的专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进行了详细解读。四是落实环境保护民意调查制度，经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调查，2018年群众我区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91.6%、知晓度81.5%；2019年群众对我区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达到82.3%。

## 二、2019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随着环保工作的不断深入，环境执法监管任务增加，监管压力继续增大，执法人员普遍存在人员编制不足的问题，犹如监管面广、量大、点多，环境执法人员长年累月忙于奔波，处于被动应付状态，执法现状与目前工作面临的形式任务及社会公众的期望仍有一定差距。

（二）法治工作人员和执法人员对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学习仍需加强，存在对个别法规政策掌握不准等问题。

（三）法治工作要求严谨，由于工作人员紧缺，法治工作不够深入细致。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加强学习培训，提高用法意识。今后将加强单位职工、执法人员、党员干部通过集中学习、自学、法律顾问讲座等学习形式开展法律法规、政策解读等学习，更好的将学习成果和工作相结合。

（二）积极开展执法卷宗、行政许可卷宗评查工作。今后将定期举行案卷评查工作，通过评查对许可、处罚卷宗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更正、细化研究，做到法律依据准确、文书书写规范，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系统监督执法、行政许可审批的工作能力。

（三）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生态环境制度机制。一是加快建立和完善有效约束开发行为和促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二是深化资源型产品价格和税费改革，实行自愿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三是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完善并严格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四是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同时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3日